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124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# 張少珍

申 请 人 黄伟松

地 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湖西村3区64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同路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咖啡馆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小旅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